

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税务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四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税务局 (1类 2项)	税务检查	税务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履行纳税义务、扣缴义务情况及涉税事项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等	市级税务局稽查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五十四条、第五十五条、第五十六条、第五十七条、第五十八条、第五十九条；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六条、第八十七条、第八十八条、八十九条	普遍适用	
2	国家税务总局普洱市税务局 (1类 2项)	税务检查	发票检查	一般检查 事项	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印制、领购、开具、取得、保管、缴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相关发票涉税事项	现场检查、 书面检查等	各级税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、第三十四条	普遍适用	